

致：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社會福利署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1 樓 116 室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申請部分贊助報讀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表格**

**重要事項：**

- (一) 申請者在填寫此表格前須參閱「申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  
(二) 請清楚填寫各項。  
(三) 每份表格只供填報一項課程／研討會／會議之用。  
(四) 申請表須經提名機構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相關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送抵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逾期及未完成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甲部(由修讀學員填寫)**

課程/研討會/會議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訓練學院： \_\_\_\_\_

訓練地點： \_\_\_\_\_

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已在  香港舉行 /  香港境外舉行。

本人現向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申請發還金額港幣\_\_\_\_\_元，為本人完成修讀在\_\_\_\_\_ (年/月/日)舉行的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的費用的50%。下列文件一併附上：

- (i) 項目描述(例如載列有關資料如目標、內容、持續時間，課程評估等的單張)；  
(ii) 由訓練學院發出的課程／研討會／會議費用的正式收據正本；以及  
(iii) 成功完成修讀該課程／研討會／會議的證明：  
 考試成績副本；或  
 若無需考試，由學院發出的出席證明副本。

有關發還金額的支票，抬頭人為\_\_\_\_\_ (受款人姓名)(機構或個人)，請將支票寄往下列地址：

請在適當內填上✓。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職位/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電郵： \_\_\_\_\_

<sup>1</sup>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任何有關社會工作者的提述，應理解為指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培訓可包括社會工作學系學生。

## 乙部(由提名機構填寫)

本人證明申請基金贊助的學員，在出席甲部所述的訓練活動時，是<sup>#</sup>受僱於本機構的註冊社工/本學院的社工學系學生。本人亦確認上述課程與申請人的工作有關/對申請人的專業發展是必要的。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職位/職級：\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電郵：\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地址：\_\_\_\_\_

<sup>#</sup>請刪除不適用者。

### 備 註

1. 每項申請的資助額為課程 / 研討會 / 會議費用的 50% 或港幣 2,500 元，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2. 每項申請的最少申領資助額為港幣 100 元。少於港幣 100 元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 假如所有申請申領的資助總額超過該年度內預留給基金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整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
4.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 / 決策局 / 機構作同樣用途，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公開。
5. 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者獲取相關資料以處理其申請。
7.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  
社會福利署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高級行政主任 (員工發展及訓練)

電話：2575 4321 內線 309

[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